

证券代码：870359

证券简称：海天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1、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做出的 (2024) 川 03 民辖终 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做出的 (2024) 川 0311 民初 1028 号《传票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裴笑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漯河食尚年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智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彩灯设计制作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承担 2023 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灯展项目彩灯的规划、设计、定制、安装、维护等工作，合同总价款 90 万元，项目应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前完工，守展维护期 31 天，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。合同第 4 条约定，被告分 4 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最后一期款项应于守展结束后 3 日内支付。合同第 8 条约定，被告逾期付款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20%承担违约金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完成彩灯的规划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和维护，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被告使用，2023 年 2 月 21 日守展结束，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。然而，截止目前，被告仅支付 25 万元，余款 65 万元至今未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承揽款 65 万元和违约金 13 万元；
-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漯河食尚年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，上诉请求为：

- 依法撤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02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做出的（2024）川 03 民辖终 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（二）其他进展

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做出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028 号《传票》，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第五法庭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参与开庭审理，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漯河食尚年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》；

（二）、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3 民辖终 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（三）、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028 号《传票》。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